

第一章 穿越成炮灰

日頭剛從東邊的矮坡上升起來，遠處的羌城城樓上，被風雨洗得有些褪色的「昭」字旗在寒風裡獵獵作響。

林初捏著破衣兜裡的三枚銅錢，望著對面的豬肉鋪子惆悵了好久，她想吃肉！許是天氣嚴寒的緣故，她臉色青白，但依然掩蓋不了她豔麗的容貌，儘管縮在街角，還是勾得街頭巷尾裡一雙雙眼睛掃過來。

林初幽幽歎了口氣，她不過是看了一本小說，看到裡面講述大反派的炮灰前妻那一段時，吐槽了一下那女人簡直作天作地又愚不可及，不想眼前一黑，再次清醒時，她就成了書中那反派的炮灰前妻，讓她簡直要氣得吐血！

炮灰前妻名叫曇芸，姓什麼不知道，書中只描述她是自幼被賣身到大戶人家裡當丫鬟的，因為主人家犯了事，闔府抄家，女眷們都被流放，到了邊塞，聽說她們是要賞給那些有功的兵卒。

頓時間，幾百號女眷個個都尋死覓活的，只不過沒人理睬，她們也就自己消停了，許是看到了這邊塞的混亂，都認命了。

心思活絡一些的，就自己跟看得上眼、家道也不錯的兵卒勾搭上了，有幾個模樣好的甚至進了副將的帳子。

曇芸生得花容月貌，在這邊塞可以說是罕見的美人兒，自然不少人一早就瞧上了她，私下裡也送了不少好東西，可她當婢子的時候什麼好東西沒見過？自然不會被這麼點蠅頭小利給蒙了眼，東西照收不誤，態度卻一直端著。

幾個進了副將帳子的女人見了免不得說些酸話，曇芸又是個心比天高的，覺得自己將來怎麼也得壓她們一頭，就把主意打到了羌城主將身上。

美人投懷送抱主將自然不會拒絕，只是一個流放的女人，背著罪籍，竟然也妄想找他要名分！

主將瞧出曇芸是個心思不簡單的，就想晾晾她。

不料這事被主將的寵妾得知了，寵妾見曇芸貌美，擔心主將若真收下了她，自己怕是得失寵，心中又妒又恨，明裡暗裡給曇芸使了不少絆子，又命人散佈謠言敗壞炮灰的名聲，說她姘頭都有十幾個。

謠言一出，之前那些還想討好曇芸的兵長、副將什麼的，一個個都對她不再熱絡了。

流放的女眷們也瞧不起她，背地裡閒言碎語什麼骯髒話都說盡了，軍漢們也時常在吃酒時拿她說葷話。

曇芸怒不可遏，為爭這一口氣，去了主將帳子裡自薦枕席。

寵妾一直防著她呢，她前腳進去，寵妾後腳就追過來，一哭二鬧三上吊的。

主將沒必要為了一個還沒吃到嘴裡的女人跟自己的寵妾鬧彆扭，就在寵妾的攛掇下，把曇芸賞給了在軍中以暴戾出名的燕明戈。

燕明戈本是侯府世子，侯府被政敵扳倒，昔日風光不再，他被發配充軍，但是這羌城主將是政敵一黨的，哪怕他掙到的軍功再大，也被主將扣下了，到如今只升到百戶。

曇芸不知道百戶是個多大的官，但想著至少是個官，房產、田地、鋪子什麼的總該有點，她若真跟了主將，還得被主將的寵妾拿捏，不如去當個百戶夫人。等曇芸蒙著蓋頭拜了堂，這才發現家徒四壁，一間土坯房還得修修補補才勉強能遮風擋雨。

她這哪裡是去當官太太啊，甚至還比不上人家那些家裡條件好一點的泥腿子，頓時就呼天搶地要悔婚，可是堂都拜了，哪裡輪得到她說不。

曇芸也是夠作天作地了，眼見大局已定，乾脆撒潑說自己已經是將軍的人了。這下事情就鬧大了，儘管大多數人都知道，她純粹就是想給將軍做妾想瘋了，卻也難免私底下蜚短流長的說些閒話，畢竟她姿色身段都擺在那裡，之前又想方設法的接近將軍，還真叫人說不準她跟將軍的關係。

賞這麼一個女人給他做妻，燕明戈只當羌城主將是為了羞辱自己，對曇芸的所作所為視若無睹。

曇芸知道這後半輩子的富貴怕是沒指望了，撒潑時摔了一跤，磕了一腦門的血，當場就暈了過去。

適逢蠻子攻城，人心惶惶，燕明戈提上佩刀就去軍營裡，壓根也沒管她，然後書中的炮灰前妻就這樣死了。

眼下，林初就穿成了那個沒活到一集就領便當的曇芸身上，林初對自己接下來的命運感到無比憂傷。

可是書中的炮灰前妻已經死了，她現在卻還活得好好的，是不是表示自己生活的這個時空，可以跟原來書中不一樣？

「呸！這下賤胚子還沒死吶！」一個賣菜路過的胖大娘朝著林初唾了一口。

林初茫然抬起頭，就見一個胖婦人滿臉嫌惡地看著自己。

另一個婦人笑嘻嘻地接話，「人家還沒傍上將軍呢，嫁了個窮軍漢哪裡捨得去死，那種不知羞恥為何物的人，妳還指望著她投河自盡不成？」

街頭巷尾的議論聲多了起來，大多是嘲諷譏笑聲。

炮灰前妻果然是過街老鼠啊……林初抬起眼皮看了兩個婦人一眼，「這羌城就一條小溪，那水都沒過膝蓋，這一入冬還結冰，要不您投一個給我看看？」

「妳……小賤蹄子，竟然還咒上了老娘？看老娘不撕爛妳的嘴！」那胖婦人做勢要撲過來打她，卻被旁邊幾個圍觀的婦人拉住了。

「劉大娘，您是個直腸子，可千萬別被這小蹄子給算計了！她啊，估摸著就是想訛您呢！」

胖婦人又朝地上唾了一口，說了聲晦氣才帶著滿肚子的火離去。

圍觀的人又指指點點說了什麼，林初都左耳進右耳出，反正他們罵的又不是自己！

太陽升高，照在身上多了幾分暖意，林初這才慢悠悠走向了賣豬肉的鋪子。

賣豬肉的屠戶已經注意她許久了，對於原主的事情，整個羌城怕是三歲小孩子都知道，因此屠戶看林初的目光也是十分鄙夷。

「給我一塊肉。」林初面上波瀾不驚，內心十分鹹魚。

屠戶目光掃了一眼林初的狼狽模樣，「小娘子，買肉可是要本錢的。」

林初從袖子裡摸出那破舊得可憐的三枚銅錢，放在了案板上，「吶。」

屠戶盯著那三枚銅錢都快盯出門雞眼來了，他在羌城賣豬肉這麼多年，還是頭一次見著有人拿三文錢來買肉的。

林初趕在屠戶發火前說：「能買多少算多少。」

屠戶覺得林初純粹是來找碴的吧，他知道這女人的名聲，不敢跟她有太多牽扯，想叫她滾蛋又怕她撒潑耍渾，便指著案板下面那一木桶的豬下水說：「三文錢，只夠買這個。」

那豬下水還沒清洗，散發著一股刺鼻的味道，林初皺眉看了一會兒，很是糾結的應下了，「那我就買這個。」

她的回答倒是把屠戶給驚著了，畢竟豬下水裡都是裝豬糞的，沒有人會吃，通常是他賣完了豬肉，騰出空閒才把這些豬下水拿去扔了。

「這不是曇芸妹妹嗎？」旁邊傳來一道女聲，林初下意識側過頭看去。

比起她的狼狽，對方可是體面不少，乾乾淨淨的鵝黃布裙，新裁的玫紅短襖，頭髮上抹了頭油，梳得整整齊齊，斜插著一根銀芯的鑲花髮簪，面色紅潤，細看之下，還是抹了脂粉的，旁邊更站著一個拎著菜籃子的丫鬟。

在羌城這苦寒邊境，用得起脂粉的人家可不多，用得起丫鬟的人家更少。

果然，屠戶一見這女子立馬就換了一副熱絡臉色，「原來是千戶夫人，您是來買肉的吧，瞧瞧，這上好的腰方肉，特意給您留著的呢！」

這女子名喚蘭芝，先前同原主一道當丫鬟的，因為識得幾個字，一直自恃清高，跟原主處處針尖對麥芒，到了羌城，她懂事乖巧又識字，就被賞給有功的千戶了，不過後來因為太作，也沒什麼好下場。

如果非要用一個詞來形容蘭芝的話，也就兩個字——炮灰。

蘭芝翻看了一下那塊腰方肉，目光落到了林初的那桶豬下水上，「肉是塊好肉，所以不能便宜了癩蝦蟆是吧？」

她旁邊的丫鬟噗嗤一聲笑出聲來。

林初知道，這是在說原主之前想給將軍做小，純屬癩蝦蟆想吃天鵝肉呢！

她在心底翻了個大白眼，炮灰何苦為難炮灰呢？她懶得跟人明譏暗諷，裝作沒聽到繼續走。

蘭芝又叫住了她，「曇芸妹妹等等。」她扭頭吩咐自己身邊的丫鬟，「杏兒，把這塊肉送到百戶夫人的盆子裡去。」

她給了屠戶三吊錢，這才用帕子抹著根本不存在的眼淚上前幾步，「曇芸妹妹，當初妳我一同當差，妹妹妳是何等的體面，如今……」她還真帶了哭腔，「竟然連一口肉都吃不上了，等我家千戶這次大戰回來掙了軍功，我一定讓他多提攜提攜妳家百戶大人，咱們可一直都是好姊妹啊！」

林初看著盆子裡多出來的那一大塊腰方肉，眼睛裡都快冒綠光了，哪裡還聽得見蘭芝說什麼，只聽見蘭芝後面那一句好姊妹。

她當即就放下盆子，一把握住了蘭芝那隻保養得宜的芊芊玉手，「好姊妹！」妳給我送這麼大一塊肉，妳就是我的好姊妹！

蘭芝怎麼也沒料到林初會是這般反應，她想起林初的手剛剛還碰過豬下水，頓時就膈應得要瘋了，一把抽出自己的手，恨不得洗個幾十遍。

林初上前一步，一副還要握住蘭芝的手互訴衷腸的表情，「蘭芝姊姊……」

蘭芝嚇得連連後退，都快躲到自己婢女身後去了，勉強維持一抹僵硬的假笑，「時辰不早了，我該回去了，妹妹也早些回去吧。」說完就拉著自己的婢女逃一般的走了。

林初真的快笑成一朵花兒來，她三文錢買了一盆豬下水，別人又送了她這麼大一塊肉，怎麼能不開心呢？

回到家中，林初手腳麻利地處理好了豬下水，又將屋子裡裡外外打掃了一遍。要刷反派相公對她的好感度，得從現在做起啊！

林初正拿著雞毛撢子收拾屋子，那如殘風破葉一般的院門就被人粗暴一腳踹開。

「快快！將燕大哥抬進裡屋躺著！」

一群披甲佩刀的軍漢闖進來，林初看見他們愣了愣，他們見著林初也愣了愣。不過一群人很快就越過她，把擔架上那個渾身是血的人放到林初收拾得乾乾淨淨的床鋪上，隨後進來一個挎著藥箱的山羊鬍老頭，看樣子是大夫，開始給那半死不活的人把脈。

林初這才後知後覺地反應過來，床上躺著的那個血人應該就是她的反派相公了。原著中把這反派寫得那叫一個好看，幾乎就是全書的顏值擔當了，林初記得自己當時還在評論區留言「我要嫁反派」來著，誰知她現在真成了反派的炮灰前妻……哦不，她還沒死呢，她現在就是反派的炮灰正妻。

她的反派相公到底長啥樣呢？

林初沒耐住好奇心，偏著腦袋往床上瞅了一眼，一把血跡未乾的大刀就架到她脖子上了。

「燕大哥若是有什麼好歹，妳就給他陪葬吧！」一個滿臉橫肉的軍漢惡狠狠地瞪著林初說道。

刀鋒的寒涼瞬間激起林初脖子上一層雞皮疙瘩，濃郁的血腥味讓她胃裡一陣陣的噁心。

臥槽！老娘這是招誰惹誰了，她還沒看到反派相公長啥樣呢！林初心中萬馬奔騰而過。

「王虎，你這是做什麼，把刀放下！」另一個站在床邊的疤臉軍漢斥道。

想來那個疤臉軍漢在這群莽漢中還是有些威信的，叫王虎的軍漢聽了他的話，剗了林初一眼，才憤恨地將刀收了回去。

林初用力在自己手背上掐了一把，疼得她眼淚花花直在眼眶裡打轉，「相公……」

這一嗓子叫得那個淒厲啊，林初自己手臂上都給激起了一層雞皮疙瘩。

所有人都愣愣看著她，只見林初撲倒在床前，噙在眼眶的淚也恰在這時候「啪嗒」砸在了床沿上，一副悲傷得不能自己的樣子。

「你若是出了什麼事，可叫我怎麼活啊……」說罷，跟著就嗚嗚大哭起來。軍漢們面面相覷，這還是前幾天要死要活地跟他們大哥鬧悔婚的人嗎？假哭的林初總算是看清了自己的反派相公燕明戈長什麼模樣。儘管臉上大片大片的血汗，但五官的輪廓還是清晰的，這原著中的顏值擔當、大反派燕明戈，的確是好看得令人髮指啊。

一道劍眉斜飛入鬢，天生帶著幾分凌厲和銳氣，許是疼痛的原因，即使昏迷著，好看的眉峰也輕攏著，鼻梁很挺，林初覺得，就是這鼻梁，讓反派相公乍一看不那麼女氣，多了幾分男子才有的陽剛，他的唇偏薄，儘管被風吹得乾裂，但能看出他的唇形極好看，而那帶血的唇角顯出幾分殘酷悍野的味道。雖然有些遺憾看不見反派相公有著怎樣一雙眼，不過林初相信，只要劍眉下方那雙緊閉的眸子掀開，一定是狼一樣的目光！

「燕夫人先別哭，給我打盆熱水來！」軍醫大喊。

燕明戈眼下的情況一點都不樂觀，軍醫丟在地上的紗布全是血，床上的被褥也被鮮血染成一片深色。

原著中沒有過多描述燕明戈受傷的這一段，只作為回憶一筆帶過，所以眼下哪怕林初知道燕明戈死不了，還是被這鮮血嚇得手忙腳亂。

「灶上有熱水，我去提過來！」她滿臉淚痕，跌跌撞撞地往外跑，看起來真跟躺在床上的燕明戈伉儷情深似的。

兩個軍漢一聽，忙跟在後面去幫忙。

灶上的熱水是林初之前洗豬下水之後剩下的，兩個軍漢端了兩盆過去就沒有了，林初也不知道水夠不夠，就又燒了一鍋。

恰好水缸空了，她瞅著眼下免費勞動力多，就讓一個軍漢幫忙去擔水。

林初坐在小木凳上看著灶裡的火，心中沉思著，燕明戈受傷了，這是她刷好感度的一個機會，不過原著中的燕明戈性格暴戾、喜怒無常，她這麼貿然前去當狗腿子，被看不順眼，一巴掌拍死了怎麼辦？

正煩著呢，就聽見一個婦人陰陽怪氣地道：「這燕百戶還沒斷氣呢，有些人就開始給自己找下家了！」

這是在說她讓人幫忙挑水的事嗎？

林初抬頭看了一眼，那婦人約莫三十出頭，一張大餅臉，五官扁平，許是生過孩子又常年勞作的原因，腰背骨架比男人還粗，此刻正一臉鄙夷的看著自己。接二連三的被人挖苦諷刺，饒是林初脾氣再好也忍不住冒火了，「大娘妳哪位？」還跑她家裡擺威風來了？

李氏平日裡就喜歡打聽些東家長西家短的事，然後在婦人間添油加醋說道一番，原主之前的名聲能鬧得整個羌城人盡皆知，可以說李氏功不可沒。

這不，聽說燕百戶是被人抬回來的，一個下不得床的丈夫，一個貌美如花又不安分的新婚小媳婦，怎麼都叫人浮想聯翩，李氏午飯都沒顧得上做，就跑這邊看熱鬧來了。

李氏見林初還敢對人，哂笑一聲，「做了見不得人的事還怕被人說？」

林初心中的怒火蹭蹭蹭往上漲，見方才她讓幫忙挑水的軍漢擔水回來了，便帶著哭腔大聲道：「我做什麼見不得人的事了？我夫君如今躺在裡面生死未卜，大夫要用水，家中水缸空了，那位兄弟仗義，去幫忙擔水了，就被妳這婦人說道，妳到底安的什麼心？我夫君跟妳有什麼仇、什麼怨，妳要在這時候來嚼舌根子？」說罷，她又在自己手背上掐了一把，疼得她瞬間飆淚。

原主本就生得跟朵小白蓮似的，這麼一哭，彷彿梨花帶雨，加上林初話裡話外都是為了燕明戈好，那擔水的軍漢聽見這話，立刻將裝滿清水的兩只水桶重重往地上一放，怒道——

「誰敢耽擱我燕大哥治傷，老子把她腦袋擰下來！」

李氏的男人也是行伍出身，不過現在上了年紀，一直在城門那邊當值，她自己也生得虎背熊腰，瞅著這軍漢年紀頗輕，並不當回事，繼續嗤笑，「瞧瞧，姘夫都為妳說話了！」

「死肥婆妳胡說什麼！」軍漢年少氣盛，被人汗馱氣得臉都紅了，操起地上一根還沒劈成柴禾的木頭就要跟李氏動手。

屋外的動靜讓屋裡的幾個軍漢也出來了，那疤臉軍漢喝道：「小六，怎麼回事？」李氏見人多了，更加唯恐天下不亂一般，「看看、看看，我燕兄弟如今生死未卜，我不過教訓了這小賤蹄子兩句，這姘夫就要拿棍棒殺我了！」

「三哥，我沒有！」年輕的軍漢估計是第一次被人這般汗馱，氣得臉紅脖子粗。林初充分發揮原主小白蓮的優勢，繼續用力在自己手臂上一掐，那眼淚說來就來，收都收不住，「之前是我年輕不懂事，但現在我是一心一意想跟相公好好過日子的，我知道我名聲夠臭的了，大娘妳再說我什麼我都認了，可這是跟我相公一起出生入死的弟兄，妳這麼汗馱我們，妳其心可誅啊！」

在關外，家裡若是沒個男人，一個弱女子是絕對撐不下去的，所以林初突來的轉變，也只讓軍漢們以為她是這幾日想通了，要安安分分跟著燕明戈過日子。

一朵嬌花兒懺悔示弱，讓一群原本極度厭惡她的軍漢心中都有了幾分憐憫。他們之前就聽見林初刻意加大嗓音的話了，再一聯想，大抵也清楚是怎麼一回事。這李氏平日裡就喜歡添油加醋說閒話，可眼下在生死攸關的時候作妖，還妄圖挑撥他們兄弟和燕大哥的關係，這蠢婦只怕是腦子被狗啃了！

疤臉軍漢陰恻恻地盯了李氏一眼，「妳這娘們成天都是吃糞的嗎？一說話就滿嘴噴屎！王虎，把人給我扔出去！」

那滿臉橫肉的軍漢當真就要扔人，李氏這下不敢撒潑耍渾了，真被扔出去，她腰估計都得摔折，手忙腳亂跑出去好遠，才衝著林初和軍漢們啐了一口。

王虎做勢要追上去，嚇得李氏跌了一跤，連滾帶爬的跑了，一場鬧劇就這樣結束。

第二章 喜怒無常的丈夫

軍醫還在給燕明戈處理傷口，軍漢們繼續在屋子裡看著，那個幫林初挑水的年輕軍漢許是為了避嫌，也待在屋子裡不肯出來。

林初也沒想再找人幫忙，這萬惡的古代，她找人幫忙挑個水都能被人說長道短，也是夠糟心的！

這具身體身嬌體弱，林初拎不動那滿滿一桶水，只能裝進木盆裡，再往水缸裡倒，等把兩桶水都倒進水缸裡，水缸才滿了五分之一，但她已經累得汗流浹背了。她的視線落在灶臺旁邊的漆桶上，桶裡是她洗乾淨的豬下水，還有蘭芝給她的那塊豬肉。

本來打算煮肉吃的，誰知會突然出了這樣的意外。

肚子餓得咕嚕叫，可林初也知道自已現在不能煮，那些軍漢看樣子都是燕明戈的兄弟，按理說，她作為這個家裡的女主人，是得煮飯款待一下的，可是米缸空空，她就算把這些豬下水和那塊豬肉全煮了，也不夠那些膀大腰圓的軍漢們塞牙縫。思來想去，林初提著一壺燒得滾燙的開水走進屋子，拿出六個粗陶碗，倒了開水端給那些軍漢。

軍漢們面面相覷，不知道該不該接。

林初覺得，自己要是想在這裡好好生活下去，不僅得刷燕明戈對她的好感度，還得要刷一下眾人對自己的好感度，於是哽咽著說：「多謝各位兄弟將我相公帶了回來，家中沒有茶葉，只能請大家喝碗白水了。」

還是那個疤臉軍漢先接下林初遞過來的水，說了句：「嫂嫂客氣，若不是燕大哥，只怕我們都不能站在這裡了。」

林初察覺他語氣裡的低沉，一群軍漢也跟著沉默，就猜到應該是戰場上出了什麼事，只是她也不好多問。

這個軍漢率先表態叫她一聲嫂嫂，餘下四個軍漢也不用林初親自倒水，自己就提起水壺倒了一碗水端著喝。

「不勞煩嫂嫂，我們自己來。」

除了最先用刀抵著林初脖子的王虎和那個挑水的年輕軍漢，神色間似乎有些不自在，另外兩個軍漢對林初的態度都友好了很多。

「好了。」軍醫的這句話，讓一屋子的人瞬間都圍到了床前。

「胡軍醫，燕大哥怎麼樣？」軍漢們搶著問。

「先讓老夫喝口水。」胡軍醫道。

林初忙遞了一碗水過去。

胡軍醫一口喝了個乾淨，舒了一口氣才說：「命是保住了。」

這是林初意料之中的事，軍漢們卻都鬆了一口氣，顯然都懸著一顆心，擔憂無比。

「燕明戈這小子，命大，閻王爺都不肯收他！」胡軍醫話語裡帶著笑意，「好好養一個月，估計就能下地了。」

「我就說燕大哥肯定會沒事的！」那個叫王虎的軍漢，竟然嗚嗚哭了起來。

「老五，你也就這點出息！」其餘軍漢打趣他，不過眼眶都是微紅的，顯然是真的擔心燕明戈的傷。

不多時又有軍漢上門來，帶著五升米和兩塊豬肉。

林初瞧著這次來的人應該是個當官的，因為為首的那小鬍子，穿的甲冑明顯比尋常士兵穿的還新，神情也頗為倨傲。

「燕百戶在這一戰中受傷了，將軍掛念著呢，燕百戶傷勢怎麼樣啊？」旗排官雖

是這麼問的，語氣卻一點也不親近，顯然沒把這麼一條人命放在眼裡。

「身上刀傷斧傷好幾處，最嚴重的還是胸口那一箭，若是再偏一點，人就救不回來了……」軍醫面對旗牌官，說話似乎也疏離了許多。

「那讓燕百戶好好養著吧。」旗牌官神色倨傲，「這些東西都是給燕百戶補身體的。」他示意左右的小兵將米和肉放下，又掏出一個錢袋，看上去鼓囊囊的，不過聽他晃動錢袋的聲音，就知道裡面是銅錢居多。

「這些，也是賞給燕百戶的。」他的視線在屋內掃了一圈，最終定格在林初身上，色眯眯的目光將林初從頭到腳打量了好幾遍，這才調笑道：「喲，聽說燕百戶前些日子才娶了個漂亮媳婦兒，今日一見果真不假……」

那視線盯得林初頭皮發麻，心中草泥馬罵了千萬遍，但現實裡，她只能低頭看著自己的腳尖不說話。

那五個軍漢則陰著臉盯著旗牌官，疤臉軍漢開口，「趙元，你說完了就給老子滾！」

「怎麼跟大人說話的？」跟在旗牌官趙元左右の士兵推了他一把，愣是沒推動。那士兵自知丟臉，卯足了力氣去推，還是沒推動。

反倒是那疤臉軍漢嗓子裡發出一聲悶吼，脖子上的肌肉似乎一下子膨脹了起來，那士兵嚇得跌了個屁股墩兒。

趙元一行人也後退了好幾步，顯然他們是怕這群莽漢的，不過嘴上仍是逞強道：

「袁、袁三，你……你還想以下犯上不成？」

「奶奶個熊，不就是你家妹子當了個將軍小妾嗎？靠女人撈個軍職，算什麼東西！你大哥趙大志能坐上千戶的位置，還不是搶了咱們大哥的軍功，如今倒真把自己當個人物了！」王虎氣勢洶洶地要找旗牌官一行人算帳。

叫袁三的疤臉軍漢一隻手攔住他，衝趙元道：「是你自己滾出去，還是我把你扔出去？」

袁三比趙元高了一個頭，此刻居高臨下地俯視著他，龐大的身形對比和氣勢壓倒之下，趙元在袁三面前就跟隻菜雞似的。

「我們走！」趙元也不敢盯著林初看了，將錢袋扔到桌子上，帶著那一群軟腳蝦屬下幾乎是落荒而逃。

幾個軍漢這才把視線移向林初，本來一肚子火，覺得她是個禍水，卻發現她肩膀抽動著，顯然是在哭泣。

胡軍醫在這邊塞多年，見過的事多了去了，之前林初聲名狼藉，他也是不齒的，不過今日接觸，倒是發現她沒有傳言中那麼不堪，想來都是人言可畏。

一個女人若是生了一副頂好的容貌，卻沒有足夠的家世，那麼註定是可悲的。

胡軍醫心中有些憐憫，道：「燕夫人放心，燕明戈這小子會好起來的！」他是在告訴林初，不用怕那些人。

「多……多謝軍醫，多謝幾位兄弟！」林初哽咽道。

「嫂嫂哪裡話！燕大哥待我們如親兄弟，這些都是我們應該做的，今後嫂嫂要是有什麼難處，儘管找我們兄弟幾個！」袁三道。

等送走軍醫和袁三他們，林初才抹乾眼角那擠出來的兩顆眼淚，罵了一句操蛋的

人生。

她如今處境已經夠艱難了，那姓趙的傢伙像生怕她活太久似的，暗示她跟著他，她是腦子有病，才敢給未來的反派戴綠帽吧？

想了一堆有的沒的，林初歎了口氣，不管怎麼樣，這日子都得過，她撿起旗牌官扔在桌上的錢袋子，打開一看，果然是一袋子銅板，還有幾顆碎銀。

林初對古代的銀錢沒有什麼概念，想著有總比沒有好，就尋思著找個地把錢袋子藏起來。

這房子她已經翻得差不多了，能藏東西的地方還真沒有。

這邊塞混亂，今日趙元拿東西來家裡，肯定不少人都看見了，反派相公又重傷昏迷，萬一有亡命之徒半夜裡來偷銀子呢？

林初越想越怕，瞅著屋角的地方鋪了幾塊青磚，乾脆去院子裡拿了一把鋤頭進屋，刨開幾塊青磚準備挖個小坑存銀子，卻不想看見青磚底下放著一把大弓，儘管只露出了一小部分，可是那黑亮的色澤，也能讓林初一個外行人看得出來這把弓鍛造得極好。

林初眼角抽了抽，不明白為何要將一把弓箭藏在這地底下，原著中雖然有給燕明戈一個武功高強的設定，但是沒詳細介紹他有什麼武器啊。

所以這把弓是這反派相公藏的，還是原來就有的？

林初覺得前者的可能性大一些，既然反派相公都把寶貝武器藏這裡了，看來這裡的確是安全的。

林初數出一百個銅板後，安安心心把錢袋子也放到大弓旁邊，將青磚挪回了原位。她並不擔心反派相公拿了錢袋，畢竟這本來就是人家的，她拿出一百個銅板，只是想著平日裡應急用。

做完這一切，她看了看燕明戈滿是血汗的臉，尋思著打點熱水來給他擦擦，順手把胡軍醫放在桌上的藥拿去煎了。

說幹就幹，林初用木盆打了水，找了一塊乾淨的棉布帕子在熱水裡泡濕了，才敷在燕明戈臉上。

他臉上的血跡都乾涸了，得先用水打濕才能擦去。

小心翼翼擦乾淨了燕明戈的臉，望著眼前這玉雕般的面孔，林初有些納悶，長得這麼好看，怎麼後來就成了個殺人狂魔呢？雖然他成為大反派好像和這張臉沒啥關係……

甩開腦子裡亂七八糟的想法，林初繼續給燕明戈擦洗。

他身上也有不少血跡，那殘破不堪的兵甲在包紮時就脫下來了，眼下就只裹了一層層紗布，身上搭著一床被子。

林初用濕帕子把他身上有血跡的地方都擦了一遍，瞅著那形狀分明的八塊腹肌，沒忍住摸了一把。

嘖，身材不錯！

她正打算收回手，卻突然覺得後背有點涼颼颼的，回頭一看，反派相公竟然醒了，還用一種困惑又怪異的目光盯著她。

老天鵝啊！

林初嚇得三魂都飛了兩魂，訕訕地收回在人家腹肌上揩油上的手，兩泡眼淚說冒出來就冒出來。

「相公……你終於醒了！」

燕明戈的表情這下有點驚悚了。

難不成是裝的過頭了？假哭的林初陷入自我檢討中，抽抽噎噎說道：「軍醫開了藥，在灶上煎著呢，我估摸著時辰也差不多了，去給你端過來。」說罷，就端著小木盆飛一般的跑了。

一直到了廚房，林初才扶著灶臺深吸一口氣，怎麼就在揩油的時候醒了呢？

林初搓搓臉，有些生無可戀，可是該面對的還是得面對。

不久後，她端著一碗黑褐色的藥汁，做出愁眉苦臉，憂心得不得了的样子進了屋。

「相公，我餵你喝嗎？」林初繼續扮演小白花兒。

燕明戈眉頭皺了起來，看她的目光也陰恻恻的。

林初端著藥碗的手一抖，差點把藥都給灑出去了，小心肝也一陣亂跳。

大哥，你這目光還能再陰森點不？老娘好歹是朵嬌花兒啊！

難不成是怕她在藥裡下毒？思及此，林初擰著眉頭看著那碗褐色的藥汁，淺抿一口，然後堆起笑臉將藥碗遞過去，「已經不燙了……」

「扶我起來。」燕明戈終於收回那壓迫性十足又格外寒涼的目光。

嗓音沙啞，不過聲音還是挺好聽的。

林初跟得了大赦似的，放下藥碗，去幫著燕明戈坐起來。

這傢伙看著清瘦，實則死沉死沉的，胳膊也硬邦邦跟塊板磚，林初費了好大的力氣才幫他坐起來，又塞了一個枕頭在他身後墊著。

她捧著藥碗遞過去，他接過直接一口喝光，又把碗還給了她。

林初光是看著都覺得喉嚨發苦，可他連眉頭都沒皺一下。

「有吃的嗎？」他問。

「我馬上去煮！」

林初拎著趙元送來的那袋米到了廚房，考慮到燕明戈現在的傷勢，她決定先煮個瘦肉粥好了。

灶裡還有之前煎藥留下的火，林初手腳麻利地煮了一碗米，處理好一塊瘦肉，剁成肉末，又切了半碗青菜碎末，一起放進鍋裡慢慢煮，起鍋時才放入半勺鹽攪拌。聞著肉香，林初自己的肚子都不爭氣地咕咕叫起來。

她也一整天沒吃東西了，哎，再忍忍吧，先伺候完屋裡那位大爺再說！

林初找了一個大碗公，盛了滿滿一碗這才端進屋子裡。

燕明戈靠著枕頭半倚在床頭，許是聞到了肉粥的香味，他目光朝著門口望過來。林初將碗放到床頭的櫃子上，又用勺子舀了一勺自己試毒，剛起鍋的粥涼得慢，林初被燙得大舌頭，哭喪著臉說：「這個燙，得放涼了才能吃。」

他移開了那意味不明的目光，像是覺得沒眼看。

林初覺得委屈，伺候這尊大佛容易嗎她？

燕明戈卻開始閉目養神。

約莫過了十分鐘，林初想提醒他可以喝粥了，可他呼吸綿長，像是睡著了一般，她便輕輕碰了他一下。

「相公……呃……」粥涼了幾個字還沒有說出口，他的手就鎖住了她的喉嚨。

林初的心都快跳到嗓子眼了，窒息的感覺太過強烈。

他眼神是陰鷲的、狠佞的，彷彿一條人命在他手裡根本不算事。

她還是註定要炮灰在這裡了嗎？可她不知道自己哪裡惹到他了，自他醒來，她一直都戰戰兢兢、討好賣乖，眼下他卻要殺她！

看見她眼底有對死亡的恐懼、不甘和憤怒，也有祈求，就在林初以為自己要死掉的時候，燕明戈突然鬆開了她。

空氣重新湧入喉管，讓林初頓時嗆咳起來，她手捂著被掐出一圈紅痕的脖子一個勁的咳嗽，眼角也溢出幾滴淚水。

見狀，燕明戈發出一聲冷笑，這才端起那碗粥盡數吃掉。

林初這下是裝都懶得裝了，踉踉蹌蹌地跑出屋子，躲到了廚房裡。

她肚子也餓得厲害，聞著廚房裡肉粥的香味一直咕嚕叫。

林初抹了一把眼淚，給自己盛了一碗粥，喉嚨現在做吞嚥的動作都疼得很，她吃得艱難，但她還是一邊吃一邊哭。

剛穿過來的時候，得知原主的境遇，她都沒想哭，可眼下淚水卻怎麼也止不住。屋子林初是不敢回去了，誰知那個喜怒無常的家伙會不會半夜再把她脖子擰斷。

半夜，林初正縮在廚房的稻草堆裡，卻聽見院子裡傳來腳步聲……

林初瞬間警覺起來，莫不是燕明戈摸過來了？不對！燕明戈傷勢那麼重，根本下不得床啊。

難不成是偷銀子的？想到這，她背後滿是冷汗，聽著那刻意放輕的腳步聲往主屋去，她才摸索著從稻草堆裡爬起來，拿著菜刀，蹣手蹣腳往廚房外走。

廚房只是挨著主屋搭起來的一個偏棚，家中又是一切從簡，所以並沒有裝門，只是用了一個厚布簾子擋風。

林初小心翼翼地將廚房門口的布簾子掀開一條縫，正好看見一個黑影在主屋門前半彎著身子。

殘月如鉤，卻亮得驚人，月光下，林初能清晰的看到那人手中明晃晃的大刀。尋仇的？

林初緊張地吞了吞口水，心跳如擂鼓，自己握著菜刀的手也開始發抖。

只見那人將刀豎著從門縫裡伸了進去，似乎是想挑開門栓，卻發現裡面根本沒有門門，那人似乎輕笑一聲，推開門輕手輕腳進去了。

林初回到廚房後就再也沒敢回主屋，自然沒人門門。

她心都快從嗓子眼跳出來，雙手握著菜刀，兩腳發軟的往主屋那邊靠近。

「小娘子……」屋子裡傳出一道刻意壓低嗓音的輕浮喚聲。

這充滿姦情氣息的聲音讓林初腳下一個趑趄，踩到白天那個挑水軍漢試圖跟李氏動手的木棒，差點摔了個仰倒，好在她及時扶住了牆壁，不過這動靜也引起屋中人的警覺心，一下子沒了聲音。

林初掌心全是冷汗，不過好在腦子還是清醒的，對方叫了她的名字，那麼說明絕對是認識原主的！

偷情還帶著一把刀，是想順便幹掉燕明戈嗎？

老天鵝啊……那是原著中，男主在主角光環加持下都鬥不過的反派啊！劇情要是真這麼發展，她敢確定，燕明戈絕對會捏死那個臉都沒露的姦夫，再捏死自己！

林初心中淚流滿面，她現在還能自救一下嗎？

她將菜刀放到地上，雙手握起那個圓木棒，帶著哭腔道：「相公，我起夜，燈被風吹滅了，好黑啊……我摔了一跤，你把房間裡的火摺子點一下。」

兵器都是一寸長一寸強的，她的菜刀顯然沒有那人手中的大刀有優勢，不如換成一個大棒槌敲悶棍來得實在。

她說話的聲音分散了賊人的注意力，讓他不敢輕易對燕明戈下手，也希望反派大佬燕明戈能看出自己棄暗投明的一片真心，不要這麼快弄死她。

屋中，趙元手中的大刀高高舉著，不過只是僵持著，分毫不敢動作，他額角的冷汗緩慢滑落，瞳孔裡倒映著的，是另一把閃著寒光的刀鋒。

金屬的涼意和刀身常年飲血散不去的血腥味刺激著他，讓他渾身抖得跟篩糠似的。白日裡還重傷不醒的燕明戈此時半坐在床上，用刀鋒抵著他的喉嚨，眼底是叫人不敢直視的陰冷和狠佞，他像是一隻被人侵犯了領地的野狼，時刻準備著咬斷入侵者的咽喉。

「燕……燕……」求生的本能讓他討饒，可極度的恐懼讓他話都說不出來，雙腿顫抖得幾乎站立不住。

燕明戈刀鋒又逼近了一分，趙元能感覺到自己喉嚨被淺淺的割破一層，恐懼讓他噤了聲。

他大哥靠著小妹是將軍小妾的關係，搶了燕明戈的軍功，可燕明戈素來睚眦必報，如果不趁著他這次重傷弄死他，永絕後患，只怕以後提心吊膽的就是他們兄弟。而他垂涎林初許久，整個邊關怕是找不出這樣標緻的美人兒了，殺了燕明戈，美人兒自然就歸自己了，只是他怎麼也沒有料到，哪怕燕明戈重傷，自己也不是他的對手。

屋子裡沒有人回答，屋外，林初也擔心起賊人會對燕明戈不利，不過燕明戈雖然受了重傷，但好歹有武功底子在，只要他是醒著的，應該沒那麼容易讓賊人得手。於是她繼續哭喊，想叫醒燕明戈，「相公，你睡著了嗎？」

聽見屋外的哭喊，燕明戈皺了皺眉，刀背用巧勁在趙元左右手臂一打，趙元兩隻手瞬間脫臼，軟軟地垂了下去，他手中的大刀也匡噹掉落在地。

趙元抓住這個空隙就往屋外跑。

燕明戈眯著眸子看著趙元倉皇逃走的背影，手中的尖刀已經瞄準了，百步之內隨時可叫他斃命，只是他不知想到了什麼，薄唇扯出一個冷血的弧度，將佩刀放回

了刀鞘。

林初聽見刀落在屋裡的聲音，心跳都漏了半拍，眼見一個人影像被鬼追一樣跑出來，她瞅準機會將手裡的大木棒掄了過去。

「梆」的一聲，黑燈瞎火的，她也不知敲中了那人哪裡，但她猜想著，這麼清脆的聲音應該是腦門。

「妳……」那人似乎沒料到會有詐，踉蹌了一步卻沒有倒下。

林初心中怕得不行，掄起木棒又要砸過去，卻被那人躲過，她當即就丟下了木棒，提起放在地上的菜刀朝那人丟去，一邊撕心裂肺大叫著——

「相公、相公……」

「救命啊，殺人了——」

趙元先被燕明戈嚇破了膽，又被林初那當頭一棒砸得暈頭轉向，他便心知大事不妙，只想快些逃走，不想林初又扔了一把菜刀過來，他閃躲不及，肩膀被菜刀砍得正著。

「臭娘們！」疼痛讓他頭腦有短暫的清醒，一臉凶惡地向著林初走去。

身邊已經沒有什麼可以防身的了，林初怕得不行，雙手撐著地往後退。

那人已經到了她跟前，卻是不知何故突然慘叫一聲，像是被什麼暗器打到，他抱著腿滾到了地上。

這時對面鄰居家的燈已經亮起來了。

林初手忙腳亂地爬起身，又要去撿自己的菜刀。

趙元受了傷，也知道自已不能再待下去，拖著腿，一瘸一拐的逃走了。

第三章 第一次同床共枕

這時鄰居家的大門打開，鄰家大叔和擗子一人拿著鐵耙、一人提著馬燈走過來。林初才徹底癱坐在地上，大口大口喘息著，這才發現自己渾身都被汗水浸透，活像剛從水裡撈起來似的。

「燕夫人，這是怎麼了？」宋孀身上還披著一件厚厚的外袍，顯然剛從被窩裡出來。

她原先也是不喜林初的，可眼下燕明戈受了重傷，身邊總得有個人照料，都是鄰居，抬頭不見低頭見，尤其林初大晚上叫得這麼撕心裂肺，他們也不可能當做沒聽到。

「銀子，有人搶銀子……」

林初不知對方是為何而來，但這無疑是最好的解釋，關外亡命之徒的確不少，燕明戈得了賞賜，如今又重傷在身，這不是什麼祕密，的確也能圓得過去。

果然，宋孀一聽就怒罵道：「這挨千刀的王八羔子，人家救命的錢也要搶！」

「燕兄弟沒事吧？」一把年紀的宋大叔問。

聞言，林初這才想起他，跌跌撞撞地往屋子裡跑，「相公、相公……」

「噯，燕夫人，妳慢些……」宋孀提著馬燈走在林初後面，之前對林初有再多不喜，看到她眼下這副樣子，心中都多了幾分憐憫。

林初手腳到現在還是軟的，沒到床前呢，她膝蓋就一軟，撲倒在床沿處。

這麼大的動靜，燕明戈不可能沒有醒，藉著宋嬸提著的馬燈的燈光，林初能看到燕明戈一雙眼漆黑如墨，冷冽如冰。

她該怕他的，可是之前的恐懼還沒有消散，合著委屈，當下一股腦地就爆發了，她哽咽著叫了一句「相公」，然後「哇」的一聲撲到他身上嚎啕大哭起來。

這次是真哭，林初覺得，自己從小到大遇到的驚嚇都沒有今天多，直哭得嗓子都啞了還是停不下來。

宋嬸見她哭得可憐，安慰道：「燕夫人快別哭了，不就是幾個銀錢嘛，錢財都是身外物，人沒事就好。」

林初胡亂搖頭，還是哽咽得說不出話來。

宋大叔看著燕明戈身上纏的紗布皺眉，「燕兄弟如今遭了難，有銀錢上的需要，儘管找我們借，多的沒有，但抓藥的錢還是有的。」

「多謝宋大叔。」

林初方才是直接撲到燕明戈身上哭，頭就靠在他胸膛上，所以他說話時，胸腔的震動異常明顯，傳到林初耳朵裡也分外清晰，還有一種說不出的感覺。

「好了，這都到後半夜了，你們小倆口也歇著吧，有什麼事明天再合計。」宋嬸將屋中的油燈點亮，這才拉著宋大叔往屋外走。

聽到關門的聲音，林初原本平復了一些的情緒，一下子又緊繃起來，哭聲也慢慢的小了，因為她感覺到一隻手放到了自己的頸上，但只是放著，沒動。

林初頸後的汗毛一下子豎起，她毫不懷疑，只要這雙手的主人想，她腦袋隨時會被扭到另一面。

「不哭了？」他問。這嗓音清越低沉，聽不出什麼情緒。

林初吸了吸鼻子，想抬起頭來，可他手上用了幾分力，愣是沒讓她成功地把頭抬起來。

她自然也不敢跟這位祖宗較勁兒，但一想到他胸口還有傷，又不敢將腦袋完全靠上去，只能偏著腦袋，維持這麼一個艱難的姿勢。

他似乎也發現了，突然間鬆開手，林初忙彈了起來，待看見他胸前的紗布浸紅了一塊，把她嚇得魂不附體。

她剛才太害怕了，情緒崩潰，直接趴他身上嚎啕大哭，所以把他傷口給壓出血了？不會吧……她有這麼重？

「我、我給你重新包紮一下！」林初嚇得又要哭出來，老天鵝啊，這到底是怎樣一個恐怖的夜晚啊！她感覺自己時時刻刻都快被炮灰掉了。

只是她伸出去想要拆開紗布的手被燕明戈擋住了。

「不急。」他道。儘管是躺著，林初還是覺得他那視線壓迫感相當驚人。

林初訕訕地收回了手，卻聽他問：「妳認識趙元？」

白日裡送東西過來的那個旗牌官好像是叫趙元，難不成方才那人就是趙元？

林初眼眶紅了，這次不是裝的，她哽咽道：「白天的時候，有個旗牌官過來送米，還和姓袁的那幾位兄弟起了衝突，他們好像提到那旗牌官姓趙。」

相公，你相信我，我真的沒有給你戴綠帽啊！

林初心中淚流滿面，她只盼著原主千萬別和那姓趙的有什麼勾搭才好，有也別被反派相公知道，她還年輕，她還想活著見到明天的太陽……

燕明戈似笑非笑地朝她看過來，「妳倒是挺聰明的。」膽子也不小。

林初知道他說自己聰明，是指她搬出袁三他們，洗脫了自己和趙元有私交的嫌疑。但她裝作聽不懂他在說什麼，用袖子抹了抹眼角，「相公，以前是我年紀小不懂事，但是成親後幾天我想通了，我是真想跟著相公好好過日子的。」

他上挑的丹鳳眼微微眯起，緩緩道：「今天晚上就沒怕？」

提起方才的遭遇，林初眼淚就又止不住，她哭太久嗓子有些啞，「怕……可是我更怕那是找相公你尋仇的！」

燕明戈挑了一下眉，顯然是對她的回答很意外。

林初就是想借機刷一下好感度，猛然蹦出這樣一句，她自己也不知道怎麼收場，只好一直抽抽搭搭的哭。

但願不會把眼睛哭瞎，林初在心中默默給自己點了一支蠟。

「別哭了。」他如此說道，細聽之下，嗓音彷彿柔和了幾分。

林初抹著眼淚點頭，「我給相公重新包紮一下傷口。」

出乎意料的，這次燕明戈說了一句好，還告訴她紗布在櫃子裡。

燕明戈突然這麼好說話，讓林初感覺有些不真實，畢竟原著中的大反派可是一朵脾氣差到暴躁的高嶺之花！

可能是現在還在成為反派的路上，脾氣也還在養成過程中吧！林初自己這般想著。看著燕明戈纏著紗布，光著膀子，露出誘人的八塊腹肌……她搓搓手又搓搓臉，突然覺得不知從何下口……啊呸，從何下手。

「怎麼了？」見林初遲遲沒有動作，他疑惑地挑了一下眉，因為失血過多有些蒼白的唇輕抿著，十足的禁慾氣息，身上健碩的肌肉纏著一圈白色的紗布，看起來該死的誘惑……

「沒事沒事！」林初連忙收起腦子裡那些亂七八糟的想法，專心給他換紗布。拆開那圈染血的紗布，便看到他靠近胸腔的位置那裂開的傷口，她心情極其複雜，傷口裂開一定很痛，可他從頭到尾愣是沒吭一聲，眉頭也不見皺一下，是真的不疼，還是他太能忍耐了？

林初覺得是後者，一想到傷口裂開全拜自己所賜，她心中的愧疚又多了起來，換紗布的動作也格外小心翼翼。

少女的呼吸清淺，後背傳來的觸碰也極其輕柔，像是羽毛劃過一般，癢癢的。

燕明戈繃緊了身上的肌肉，眉頭也擰了起來，「好了嗎？」

「快了快了。」林初抹了一把自己腦門上的虛汗，終於包好了紗布。

因為燕明戈現在是坐起來的，被子有一部分沒有蓋到，露出下面沾著血跡的床單。

林初把沒用完的紗布放進櫃子裡後，問他能站起來嗎？

燕明戈的眼神幾乎是瞬間就銳利起來，他用那陰冷、戒備，又帶著幾分審視的目光看林初，讓林初有一瞬間覺得自己跟死物無異。

她不知道自己哪裡又惹到這祖宗了，結結巴巴道：「床單……該洗了。」

聞言，燕明戈愣了一下，看了看那沾著自己血跡的床單，又看了看林初，而後伸出了一隻手。

林初傻了一會兒才反應過來這傢伙是讓自己扶他，於是她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勉強把某位祖宗給扶了起來。

燕明戈比林初高出許多，從他的角度，能清晰地看到林初白皙的臉和臉上細小的絨毛，她為了攙扶起他，使出全力、咬緊牙關，導致一張臉有些鼓鼓的，看著有些可愛。

往下是她修長的脖頸，膚色同樣白皙，像剝了殼的雞蛋，不過也極其脆弱……只要他手用力一捏，這纖細的脖頸就會被捏碎，再往下則是一片誘人的陰影……

林初發現燕明戈呼吸粗了幾分，她小心翼翼地問：「碰到你傷口了？」

「沒事。」燕明戈嗓音帶著一點莫名的啞啞。

他一隻手借力在櫃子上一撐，就坐到林初放好的凳子上。

林初樂得輕鬆，她手腳麻利地把那張滿是血汗的床單換下來，又鋪了一床新的上去。

燕明戈就眯著眼打量她，他才發現自己這個小妻子身材挺嬌小的，不過勝在身材比例好，所以平日裡看著才不覺得特別矮，她腰身也纖細得驚人，他不禁想可能自己稍微用力一點，她的腰就能斷了。

林初知道燕明戈在看她，本著看就看唄，姑奶奶又不會少塊肉的想法，林初裝作不知道，可是那陰惻惻的目光……真的讓她毛骨悚然啊！好像她是一塊肉，被餓了很久的狼盯上了一般。

好在床單終於鋪好了，林初鬆了一口氣，對燕明戈道：「我扶你躺回去。」

燕明戈依然只把一隻手遞給她。

林初將他那隻手環上自己的脖子，方便他借力，嘴上叮囑著，「當心啊。」

可能是這個姿勢的原因，他的頭挨得有些近，溫熱的呼吸灑在她側臉上，讓林初覺得臉上有些癢，渾身不自在。

她試著調整一下姿勢，卻聽見他悶哼一聲，林初以為碰到了他的傷口，當即不敢亂動了，老老實實當人形拐杖，把人扶著往床鋪那邊去。

床鋪很大，被窩很暖，可是林初沒膽子擠上去，畢竟……反派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酣睡？

她躊躇地站在床前，幾乎要把自己的衣袖給擰成一股麻花，「那個……我、我還是去廚房將就一晚……」

燕明戈已經閉上雙眸了，只發出一個「嗯」的鼻音。

瞧瞧這過河拆橋、卸磨殺驢的貨哦！

林初抱緊了自己的胳膊，弱小、可憐又無助地一步一步往外挪，挪到房門口的時候，才聽見燕明戈清冷的嗓音——

「記得把菜刀放到枕邊防身。」

林初渾身打了一個激靈，趙元回來找她報仇怎麼辦？這才下半夜，離天亮還早著呢，說不準趙元殺個回馬槍呢？她越想越覺得自己小命堪憂。

林初將落在門外的菜刀和木棒都撿進屋子裡，這才手腳俐落拴好門栓，蹭到床前，一臉英勇就義的表情，「相公，我怎麼能留你一個人在屋子裡呢？放心，我會保護你的！」

說著她就踢掉鞋子，越過燕明戈，躺到了床鋪裡面，還不忘把被子扯一半給自己，蓋到脖頸下方，只露出一個腦袋在外面。

燕明戈原本玩味的神情變成了一臉懵，這女人……他該怎麼說她呢？

林初原本怕燕明戈趕她下床，才做出這番無賴舉動的，可是她今天神經緊繃了一整天，真的太累了，腦袋一沾上枕頭就睡著了。

聽著身邊漸漸均勻的呼吸聲，燕明戈面上表情有點微妙，「原以為妳聰明，不想是個蠢的。」

見油燈還亮著，燕明戈手中一枚銅板彈了出去，屋子裡一下子陷入了黑暗。

一夜無話，第二日雞叫頭遍，林初就醒了。

想來是昨天受到的驚嚇太多，她昨夜睡得一點也不安穩，夢裡老夢見有野獸追著她跑，後來還被野獸咬住了脖子！

後背全被冷汗打濕，從被窩裡爬起來，涼意讓她竟清醒了幾分。

緩緩吐出一口濁氣，林初正想下床，猛然發現自己旁邊躺了一個人，她大腦瞬間當機。

昨夜的一幕幕往腦子裡蹦出來，林初恨不得撞上旁邊的大牆。

造孽哦！她果然作得一手好死，發現自己搶了大部分被子，而燕明戈身上只搭著一點被角，林初覺得人生更灰暗了。

好在燕明戈呼吸均勻，沒有醒來的跡象，她鬆了一口氣，趁著正主還沒發現，趕緊清理案發現場，小心翼翼地吧被子全挪回去給燕明戈蓋好，又輕手輕腳下了床。聽見大門「吱呀」打開又關上的聲音，原本「沉睡」的燕明戈掀開眼皮，朝著林初離開的方向看了一眼，表情十分嫌棄，「蠢不啦噠的。」

早飯林初還是做瘦肉粥，伺候完某位大爺吃完早飯，林初把那染血的床單洗了，晾在院子裡。

晾床單的時候，她意外在院子裡的樹樁下發現了一枚帶血的銅錢，銅錢一半深陷進樹樁裡，任她怎麼用力都拔不出來。

林初突然就想到了，昨天夜裡趙元準備撲過來時突然腿癱了一下，這個角度……的確有可能是從屋中扔出來的。

想到這，她心中一陣發涼，還好她昨天沒有站錯隊……

今兒天氣不錯，林初想去集市上轉轉，買點鹽和其他東西回來。

之前她買了一桶豬下水，蘭芝為了炫耀又給她一塊肉，昨天趙元他們又送來兩塊肉……雖然是冬天，可是肉如果沒處理好，放久了還是會臭的。

用鹽把肉抹過，再用柏樹枝熏成臘肉，就可以存放很久。

要出門了，林初還是跟躺在床上的燕明戈招呼了一聲，指不定這陰晴不定的傢伙

突然叫她呢。

「相公，我去集市上買點菜回來。」

對於她這樣的做法，燕明戈只是挑了一下眉。

林初摸不准燕明戈這是准她出去還是不准她出去的意思，但一想到煮飯的是自己，又不是這個傢伙，林初就拎著菜籃子出門了。

為了避免上一次出門那樣的尷尬，林初這次特地去了遠一些的集市。

原主雖然臭名昭著，但不一定關外誰都認識她，大多都只是聽說過有這麼一個人罷了。

許是打了勝仗的緣故，林初發現集市上的人個個都喜氣洋洋的。

她轉了一圈，沒有找到哪裡可以買鹽，見集市上有賣大白蘿蔔的，想到這是冬天能長時間存放的蔬菜之一，林初就挑了兩顆大的，付錢時竟然只要兩文半！

賣菜的阿婆找不出半文錢給林初，就給了她一大把蔥。

蘿蔔、青蔥在古代這麼便宜嗎？林初抱著蘿蔔走出好遠，還頻頻回頭去看那個阿婆，生怕是老人家算錯帳了。

不過顯然是林初多慮了，走出一段路，她尋思著自己得再買幾顆雞蛋回去，恰好看見一個大娘擺攤在賣雞蛋，她便走過去問了問價錢。

「兩文錢一個，小娘子若是買十個，只收妳十九文錢。」大娘說。

林初覺得古代的商販也挺會做生意的，不過她的目光卻被大娘旁邊籠子裡的母雞和那一窩嘰嘰喳喳的小黃雞給吸引了。

「大娘，您這母雞也賣嗎？」

這才開市就有人光顧自己的攤位，賣雞蛋的大娘聽了開心，熱情說：「賣，不過得和這些小雞一起賣，姑娘妳若是買的話，我給妳算便宜點，只要三十五文錢！」林初一聽，眼都瞪圓了，這樣豈不是十七八個雞蛋就可以換一隻母雞和一窩小雞？這麼想著，她就問出來了，「大娘，您這麼賣不虧啊？」

旁邊一個賣菜的阿婆笑著接過話頭，「小娘子一看就不是鄉下人，這母雞啊，能下蛋的時候自是好的，可是剛孵出小雞的母雞，半年內是不會下蛋的，養在家裡還得吃糧食，剛孵出來的小雞一時半會兒也長不大，瞅著十幾隻呢，一起吃幾個月的糧食，那才是虧得很！」

這麼一解說，林初便明白為何母雞和小雞都這麼便宜了，光是得吃糧食好幾月這一點就讓許多人望而卻步了，而且這些小雞也不一定都能養大，林初上大學的時候，選修過關於家禽類的課程，知道家禽孵化後長大的存活率極低。

賣雞蛋的大娘有些不滿的看向賣菜的阿婆，她怕林初聽了那些話不肯買，忙道：

「小娘子，妳若是買下啊，我教妳養地龍的法子，這些雞崽吃地龍長大，比吃大米豆子還要長得好！」

林初正納悶這大娘說的地龍是什麼，大娘見她不說話，以為她還是不願意買，狠了狠心說：「這樣吧，只要三十二文錢！」

林初的確有買一窩小雞回去的打算，等這些小雞都長大了，她可以收很多雞蛋，不用再出來買了，於是她對大娘說：「我買下這母雞和這些小雞，不過大娘妳得

把這籠子一併賣給我。」不然她怎麼帶回去。

大娘滿臉笑容，「自然自然！」

林楚覺得古代人還是挺純樸的，她道：「我再買五個雞蛋。」

「好哩！」大娘顯然很高興，結帳的時候，五個雞蛋只算了林初九文錢。

林初順便問了哪裡可以買鹽，大娘說鹽只有鋪子裡才有，熱心給她指了路。

林初左手拎著菜籃子，右手提著雞籠往大娘指的方向走。

身後一直有個鬼鬼祟祟的影子，這讓林初皺了皺眉，她左拐右拐，很快消失在人群裡。

一直跟在她身後的人見林初不見了，忙四下張望，試圖找到她的身影。

「妳跟著我作甚？」林初突然出現在她身後。

「啊！」蘭芝驚呼一聲，看到是林初才鎮定下來，有些尷尬叫了一聲，「曇芸妹妹。」

林初正奇怪蘭芝今日出門怎麼沒有帶上那個丫鬟，就聽蘭芝捂住嘴，驚呼一聲，

「雖然燕百戶素有暴戾之名，可他怎麼連女人也打……」她看著林初額頭上結痂的傷疤，和脖子上明顯的掐痕，一副十分同情的樣子。

原主跟她的關係什麼時候好到這分上了？林初覺得蘭芝今日有些莫名其妙，將自己的衣領往上拉了拉，「妳若是沒其他事，我就先走了。」

「等等！」蘭芝又叫住了林初。

她把一個白瓷小瓶放到林初菜籃子裡，眼底充滿了蠱惑「妹妹就不想恢復自由身嗎？」

林初心中警鈴大作，「什麼意思？」

蘭芝靠近一步，貼著林初的耳朵輕聲道：「瓶子裡是能讓傷口感染的藥，燕百戶如今受了重傷，傷口感染腐化……最後一命嗚呼，沒人會懷疑妳的。妹妹這等容貌，這等才情，可不能糟蹋在燕百戶那樣一個莽夫手裡，妳好生思量思量……」說完這句，她含笑拍了拍林初的肩膀，邁著蓮步款款離去。

林初呆在原地，瞅著菜籃裡那個白瓷小瓶，眼角抽了抽，她終於見到一個比原主還能作死的了！

敢給未來隻手遮天的大反派下毒，到底是有多嫌自己命長啊？

林初左拐右拐地拐進一個旮旯角，將那白瓷小瓶裡的藥都倒掉，然後把瓶子也摔碎在角落裡，才一身輕鬆的離開。

這種一旦被發現就怎麼解釋也解釋不通的東西，她還是扔得遠遠的比較好。

不過……蘭芝一個內宅女子，為何會想要燕明戈死呢？

林初想起昨日袁三他們提到的，趙元的大哥是搶了燕明戈的軍功才被封為千戶，而蘭芝嫁的也恰好是一個千戶，該不會蘭芝嫁的就是那個趙大志吧？

趙大志怕燕明戈日後將事情捅出來，便想著趁他病，要他命？

而蘭芝恰好有自己這個「小姊妹」，於是那夫妻兩人一合計，打算借刀殺人……

哎呀媽呀，賊恐怖！林初抖了抖身上的雞皮疙瘩，走出了小巷。